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 林秀環 電話: 02-77365526 傳真: 02-23566287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7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署112年9月6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,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,參與海外 志願服務,拓展個人視野,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 力。
- 二、計畫增修重點節錄如下:
  - (一)第六點「補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
    - 補助原則:本補助款係依團隊人數予以核定,故如團 隊減少青年人數,則依減少之人數減列補助金額。
    - 2、隨團指導老師加額補助:
      - (1)隨團指導老師與實際出隊團隊成員之身分不得重複。
      - (2)隨團指導老師須參加當年度署內青年海外和平工作 團相關活動至少1次,或於所屬學校開設有學分課 程以做為服務計畫培訓機制之一;如申請單位屬非







營利組織者,隨團指導老師應為組織之重要幹部 (如:秘書長、理事長等),並應參加當年度署內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相關活動至少1次,符合前述 條件始得申請補助。

- (二)第十一點「督導及查核」規定: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 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,若不符規定,每變更超過1 人,本署將扣除新臺幣2,000元,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 助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,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, 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填載資料,並依規定列印 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預計於113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, 請於本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;113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 者,請於113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「計畫 簡介」下載,若有其他問題,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 (電話:02-77365526)。
- 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非 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 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台灣基 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 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 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 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 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 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 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國界志工協會、社團法 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宜蘭縣領 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 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財團法人劉 曜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 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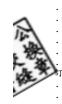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副執行長室)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 會、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 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基督教 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 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臺灣世界 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

月十心 副本: 電 2023/09/13 文 11:34:16 章





號:112/0399/1

保存年限:3

##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:李君翎 電話:05-2717066

電子信箱: jungling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:

一、本案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年9月6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1案。 二、擬上網公告並副知民雄學務組,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:

線

決行層級:第二層決行

## -批核軌跡及意見--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組員 李君翎 112/09/14 10:55:09(承辦):
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/09/15 12:10:52(核示)
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 學務長 唐榮昌(乙)] 112/09/15 14:26:26(決行):

如擬(代為決行)

第1頁 共1頁